

在澳內地企業抵押融資的外匯審批 及外債登記問題與解決

王愛民*

就在中央政府將澳門納入國家“十二五規劃”，明確支持澳門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和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時，《粵澳合作框架協議》適時頒佈施行。¹為發揮區域整體優勢，統籌兩地產業協同發展策略，深化落實CEPA，《粵澳合作框架協議》提出了關於“研究支持在澳門經營的內地企業，以內地資產作為抵押在澳門融資”的金融創新合作條款，由此引出了內地企業抵押融資涉及外匯審批與外債登記問題。本文嘗試透過對內地法律、行政法規、司法解釋與行政規章就抵押融資的規制進行分析，為在澳門經營的內地企業抵押融資過程涉及外匯審批和外債登記中存在的問題提供一個參考性的解決方案。

一、內地對外擔保外匯管理及外債登記的 規制現狀

《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第三章第5條第4款協定，“按照商業原則，在雙方法律法規明確或允許的範圍內，研究支持在澳門經營的內地企業，以內地資產作為抵押在澳門融資”。由於目前內地對外匯、外債實行審批登記制度，內地企業以內地資產抵押融資觸及內地對外擔保外匯管理問題，屬於“對外擔保”範疇。何謂對外擔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下稱“《外匯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下稱“《擔保法》”）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下稱《擔保法司法解釋》）並沒有對“對外擔保”作過明確界定。有關官方解釋主要見之於相關政府部門的行政規章，包括對外擔保的行政規章和外債管理的行政規章。而這兩方面的行政規章的規定並不一致，且在

不同的時期有不同的版本。這給司法實務界定對外擔保的範圍帶來了很大的麻煩。²

1. 對外擔保定義。有關對外擔保最新有效解釋來自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行政規章——滙發(2010)39號規範性文件，即2010年7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的《關於境內機構對外擔保管理問題的通知》（下稱《對外擔保管理39號通知》）。根據該通知的規定，對外擔保是指境內機構（擔保人）根據《擔保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及《境內機構對外擔保管理辦法》的規定，以保證、抵押或者質押等形式，向境外機構（擔保受益人）承諾，當債務人（境內外機構）未按照合同約定履行義務時，由擔保人履行義務或者由受益人依照《擔保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的規定，將抵押物、質物折價拍賣、變賣的價款優先受償的行為。境內機構對外提供擔保，如被擔保人為境外機構、而擔保受益人為境內機構，視同對外擔保。

2. 對外擔保的特徵。按照上述對外擔保定義，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境內機構對外擔保管理辦法》（下稱《對外擔保管理辦法》）與外匯管理局《境內機構對外擔保管理辦法實施細則》（下稱《對外擔保實施細則》）關聯條款比對，內地外匯管理中對外擔保具有如下特徵：一是擔保人僅限於境內機構，包括經批准有權經營對外擔保業務的金融機構（不含外資金融機構）、具有代為清償債務能力的非金融企業法人、經國務院批准可以對外提供擔保的國家機關和事業單位。二是被擔保人為主債務人，其範圍不受限制，可以是境外機構、境內機構及其在境外註冊的全資附屬企業或者中方參股的企業作為被擔保人。三是受益人（擔保權人）為主債權人，被限制在境外機構、境內外資機構和開辦離岸銀行業務的境內金融機構的範圍內。四是對外擔保分融資性與非融資性，融資性是指擔保項下主合同具有融資性質的對外擔保，包括但不限於為借款、

* 中國政法大學民商法碩士

債券發行、融資租賃等提供的擔保，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認定的其他對外擔保形式；非融資性是指除融資性對外擔保以外的其他形式的對外擔保，包括但不限於質量擔保、項目完工責任擔保、招投標擔保、預付款擔保、延期付款擔保、貨物買賣合同下的履約責任擔保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認定的其他對外擔保形式。

3. 內地對外擔保外匯管理外債登記的規制現狀。中國實行外債登記制度³，借用外債的境內機構必須到當地外匯管理部門辦理外債登記等手續。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和國家外匯管理局等機構對外債管理分工負責，相互協作。其中，國家發改委會同有關部門，根據國民經濟、社會發展需要、國際收支狀況和外債承受能力，制定國家借用外債計劃，合理確定外債的總量和結構調整目標，同時，還對國有商業銀行和境內中資企業等機構舉借中長期國際商業貸款以及境內機構在境外發行中長期債券進行審核；財政部主要負責主權外債的對外簽約和對國內債務人直接或通過有關金融機構轉貸，以及代表國家在境外發債；國家外匯管理局具體負責短期國際商業貸款餘額指標的核定和外商投資企業籌借外債的核准以及其他形式的外債登記、開戶、外債資金結匯和還本付息核准、外債統計監測等。上述分工規制主要依據是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財政部、國家外匯局聯合發佈《外債管理暫行辦法》(下稱《外債管理辦法》)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債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下稱《外債管理通知》)。《外債管理辦法》確認，對外擔保是境內機構依據《擔保法》以保證、抵押或質押向非居民提供的擔保，對外擔保形成潛在對外償還義務或有外債；境內機構向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機構舉債或提供擔保，比照本辦法進行管理。

類似於在澳門經營的內地企業以內地資產抵押融資產生的對外擔保的或有外債，屬於其他形式外債的性質，歸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管理。由此，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對外擔保管理辦法》、《對外擔保實施細則》等強制性規範規定，內地對對外擔保涉及的外匯和外債問題實行審批登記制，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負責相應的審批、登記、核准及其他管理事宜，從而形成了中國長期以來對對外擔保的外匯與外債事項實行嚴格行政許可、高度集中的審批管理格局，境內機構對外擔保或舉借外債時，必須及時依照規定辦理審批手續或進行登記；未按有關規定履行審批手續或進行登記的，其對外簽訂的擔保合同或借款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或根本歸於無效。

二、內地對外擔保外匯管理現行政策的特徵及評析

2010 以後，隨着歐美經濟的復甦，全球經貿投資形勢向好，為支持境內機構“走出去”，滿足境外投資企業參與國際經濟金融合作對境內信用支持需求，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落實中國對WTO相關承諾，迫切需要變革此前對外擔保管理政策的種種弊端：一是餘額管理的適用範圍較窄，不適用於非銀行金融機構和企業；銀行對外擔保餘額管理的範圍也僅限於被擔保人為境外機構的融資性擔保。二是核定銀行對外擔保餘額指標時，主要依據外匯資本金和營運資金，指標核定的合理性逐步降低。三是對擔保人、被擔保人的資格條件規定得相對嚴格，對擔保人淨資產比例、被擔保人淨資產比例、盈利情況等要求較高，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對外擔保業務的開展。⁴ 為此，國家外匯管理局於 2010 年 7 月 30 日發佈了《對外擔保管理 39 號通知》。至此，在歷經改革開發三十年之後，內地對外擔保行政許可嚴格審批登記的制度，終於在放寬管理方面邁出了一大步，成為深化外匯管理改革的一個亮點。

與對《外擔保管理辦法》和《對外擔保實施細則》比較，《對外擔保管理 39 號通知》具有以下特徵：

其一，確立對外擔保外匯管理的簡化、高效、可控原則要旨。《對外擔保管理 39 號通知》以維持對外擔保政策基本框架為前提，遵循了簡化、高效、可控原則，對此前管理政策大幅簡化，梳理、明確程序上的技術性與可操作性問題，既簡化行政審批手續，提高效率，又能防止對外擔保或有外債變為實際債務或債權後的消極後果，達到風險控制。

其二，銀行為境外機構提供融資性擔保實行餘額管理。首先，擴大了融資性對外擔保實行餘額管理的範圍，從此前的為境外機構提供融資性擔保，擴大到為境內、外機構提供融資性擔保，銀行為境內機構提供的融資性對外擔保不再需要逐筆申請核准。其次，調整了銀行餘額指標的核定依據，從此前的以外匯資本金或營運資金為準，調整為以本外幣合併的實收資本或外匯淨資產為準，以原則上不得超過該機構本外幣合併的實收資本或營運資金的 50%，或者其外匯淨資產數額為限。再次，取消了銀行提供融資性對外擔保時被擔保人的資格條件限制，被擔保人不再受與境內機構的股權關係、淨資產比例和盈利狀況等限制。複次，明確了銀行非融資性對外擔保的管理方式，銀行提供非融資性保函時，被擔保人不受淨資產比例和

盈利狀況的限制，不需事前核准，但仍要求被擔保人或受益人至少有一方為境內機構或由境內機構持股或間接持股的境外機構。次後，明確取消對銀行對外擔保履約的事前核准手續。最後，明確銀行餘額管理項下對外擔保登記實行定期備案制度。

其三，非銀行金融機構和企業以逐筆審批為主、餘額管理為輔。一是形成以逐筆審批為主、餘額管理為輔的管理方式。對外擔保業務筆數較多、內部管理規範的境內非銀行金融機構和企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提供融資性和非融資性對外擔保，可向外滙局申請核定餘額指標(對外擔保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50%)，無需再向外滙局逐筆申請核准。二是企業擔保人的淨資產比例由過去的貿易型、非貿易型企業等兩個標準統一調整為15%。三是擴大被擔保人範圍。擔保人為企業時，被擔保人從境內企業的境內外一級子公司擴大為擔保人在境內外設立、持股或間接持股的企業。擔保人為非銀行金融機構時，被擔保人為在境內機構或者境內機構按照規定在境外設立、持股或間接持股的機構。四是明確了非銀行金融機構和企業發生對外擔保履約，須向所在地外滙局逐筆申請核准，其辦理對外擔保履約時可以購滙。五是明確外商獨資企業應參照一般企業的管理原則執行；銀行提供非融資性對外擔保時，被擔保人或受益人只要有一方為境內機構或由境內機構持股或間接持股的境外機構即可。非銀行金融機構提供對外擔保時，被擔保人調整為境內機構及境內機構的境外投資企業。企業提供對外擔保時，被擔保人擴大為擔保人在境內外設立、持股或間接持股的企業。另外，統一、簡化了被擔保人的財務指標限制，將被擔保人淨資產比例統一調整為“為正值”，盈利要求由過去的不得虧損調整為過去3年中至少有1年盈利，資源開發類等長期項目可延長至5年。取消了當被擔保人為境內、外合資企業時，只能按出資比例提供擔保的硬性指標；辦理對外擔保逐筆核准、逐筆登記等相關手續，取消超國民待遇。

其四，降低被擔保人的資格條件。根據擔保人機構類型，不同程度地擴大了被擔保人範圍。銀行提供融資性對外擔保時，被擔保人不受任何資格條件限制，由銀行根據業務開展需要及內部風險控制能力自行決定；銀行提供非融資性對外擔保時，被擔保人或受益人只要有一方為境內機構或由境內機構持股或間接持股的境外機構即可。非銀行金融機構提供對外擔保時，被擔保人調整為境內機構及境內機構的境外投資企業。企業提供對外擔保時，被擔保人擴大為擔保人在境內外設立、持股或間接持股的企業。此外，統

一、簡化了被擔保人的財務指標限制，將被擔保人淨資產比例統一調整為“為正值”，盈利要求由過去的不得虧損調整為過去3年中至少有1年盈利，資源開發類等長期項目可延長至5年。次外，取消了當被擔保人為境內、外合資企業時，只能按出資比例提供擔保的硬性要求。

《對外擔保管理39號通知》僅以一個行政規章的身份，扮演著相關外滙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角色，承擔起對外擔保方式改革的重任，以“寓於服務管理”執法理念，落實國家“走出去”戰略部署，助力境內金融業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金融創新和國際競爭力，支持內資企業在更大範圍、更高層次上參與國際經貿投資便利化等諸方面，正發揮著積極的作用。政策出台前相關部門所作的壓力測試也得到了全面應驗。當然，由於中國外滙管理制度演變方式具有強制性、漸進性的典型特徵，以及演變過程中存在路徑依賴，加之外滙管理法規“位卑權重”的特色⁵，《對外擔保管理39號通知》自然也就不可能脫離傳統的外滙管理思維定式，無論其程序還是實體方面條款的制度設計，缺乏金融行政管理創新的亮色，因此不可避免落下了部門規章立法“打補丁”、“修鞋跟”的鮮活烙印。另外，就立法技術方面考究，《對外擔保管理39號通知》第1條將延期付款擔保歸入了非融資性對外擔保，而先前的對外擔保實施細則第5條確認延期付款屬於了融資性擔保，這就造成前後政策規範性條款的衝突，這是其一；其二，《對外擔保管理39號通知》列舉擔保方式時採用“以及國家外滙管理局認定的其他對外擔保形式”兜底條款，或許立法本意是為達到前瞻性，卻忽略了法階銜接問題，既僭越了《擔保法》，也容易為滋生權力尋租埋下隱患；其三，《對外擔保管理39號通知》是國家外滙管理頒佈規範性文件，其第22條卻宣佈廢棄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並還在實行的對外擔保辦法第5條1款內容，顯然不妥。儘管存在上述瑕疵，卻也並不影響《對外擔保管理39號通知》作為良法應該得到的積極、正面的評價。

三、在澳內地企業抵押融資的外滙審批和外債登記存在問題及解決方案

梳理粵澳兩地經貿投資、司法實務的實踐不難發現，在澳門經營的內地企業抵押融資在外滙審核、外債登記存在以下主要問題：

1. 內地對外擔保範圍過窄與法律法規衝突，導致部分融資抵押無法辦理外債登記手續。在澳門經營的內地企業抵押融資經貿投資活動中，部分情形是用以抵押的內地資產的抵押人是境內個人⁶，並非境內機構。由於內地現行對外擔保範圍僅限定於境內機構，排除了內地居民個人對在澳門經營的內地企業抵押等一般擔保資格，於是出現了無法辦理外債登記手續的問題。《外匯管理條例》第19條規定，“提供對外擔保，應當向外匯管理機關提出申請，由外匯管理機關根據申請人的資產負債等情況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決定；國家規定其經營範圍需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應當在向外匯管理機關提出申請前辦理批准手續。申請人簽訂對外擔保合同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對外擔保登記。”可見，《外匯管理條例》作為行政法規並沒有否定境內個人對外擔保的資格⁷，同樣，《擔保法》及其司法解釋、《物權法》及其司法解釋和《外債登記暫行辦法》也均沒有對抵押人的資格作出限制，境內個人對外擔保適格自不成問題。對此加以印證的是，國家外匯管理局《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第23條的規定：“根據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的進程，逐步放開對境內個人向境外提供貸款、借用外債、提供對外擔保以及直接參與境外商品期貨和金融衍生產品交易的管理，具體辦法另行制定。”遺憾的是另行制定的具體辦法至今仍然難產中。

按照內地關於民商事合同效力的規制，只認可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的禁止性效應，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限制境內個人對外擔保資格採用的是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因而並未能阻擊抵押融資擔保合同的效力。實際上，內地涉外商事審判實務中所涉及的境內個人“對外擔保”⁸糾紛，有的法院將之列為對外擔保，有的法院則做出了相反的認定，導致了法律適用不統一，損害既判力的權威，影響區域經貿投資軟環境。建議國家外匯管理局根據《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第23條的規定，盡快出台相應的管理辦法。

2. 實質性缺陷導致融資抵押辦理外債登記不能。對外擔保申請登記人因超越業務範圍，被擔保人不適格、擔保人財務指標不達標等原因，無法通過外匯管理機關審核登記，構成擅自對外擔保，這屬於實質性缺陷。按照《對外擔保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擔保人未經批准擅自出具對外擔保，其對外出具的擔保合同無效，並根據情節將承受警告、通報批評、罰款、暫停或者撤銷擔保人對外擔保業務等行政處罰。

目下，為體現對境內機構外擔保管理制度的嚴肅性，有效控制國家外匯與外債的風險，對於實質性缺

陷的嚴重違法行為，依法追究相應的法律責任自不在話下。只是，對外擔保管理辦法作為部門規章，直接確認擔保合同效力做法則有待商榷。作為一個內地法律常識，對外擔保合同效力的認定依法應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擔保法》、《外匯管理條例》負責，引發訴訟糾紛還可援引並適用相關司法解釋。對外擔保實質性缺陷導致登記不能，此時，其擔保合同效力只是待定的——存在補齊條件滿足登記要求等當事人自行補救諸可能，行政規章和外匯管理部門在行政許可審查登記過程直接越權認定合同效力，無疑剝奪了登記申請人等利害關係人的司法救濟權，明顯違反法定程序。

建議通過國家外匯管理局與最高人民法院共同出台規範性文件途徑，並將其納入粵澳合作框架下金融創新試點的近期目標。

3. 程序性瑕疵引發融資抵押辦理外債登記不能。①《對外擔保辦法》第15條規定，擔保期限屆滿需要展期的，擔保人應當在債務到期前30天到所在地的外匯局辦理展期手續；第16條規定，非金融機構的擔保人應當自擔保項下債務到期、擔保義務履行完畢或者出現終止擔保合同的其他情形之日起15天內到外匯局辦理註銷手續。②《對外擔保實施細則》第12條規定，擔保期限屆滿需要展期的，擔保人應當在債務到期日30天之前到所在地經授權的外匯局辦理展期手續；第39條規定，非金融企業法人實行逐筆登記制，擔保人自擔保合同訂立之日起15天內到所在地的外匯局填寫《對外擔保登記表》並領取《對外擔保登記證》。③《對外擔保管理39號通知》第14條規定，非銀行金融機構和企業應在對外擔保合同簽約後15日內，到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對外擔保逐筆登記手續。

倘若申請登記人因故違反上述申辦登記的強制性時限，將導致登記不能的後果，並可能受到被撤銷對外擔保業務等行政處罰。其實，對於此類登記不能，只要在合理期限內，國家外匯管理機構應給予申請登記人補辦登記手續的機會，這是由程序性違法原本只是輕微違法程度性質所決定的。

實際上，無論是程序性瑕疵還是以上所述的實質性缺陷問題，也違論對外擔保主體是境內機構還是境內個人，現行涉澳融資擔保中外匯外債登記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均值得懷疑。就合理性問題來說，考慮外匯管制的“雙刃劍”效應，落實中國加入WTO後對外匯管制過渡期的承諾，加之利用“兩個市場、兩種資源”與“走出去”剛性需要的迫切性，決定了中國的外匯管理客觀上不得不大步放鬆、深度放開，因此，市場

自由，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當受到尊重，對外擔保的管制制度註定只是一個階段的事物，註定會因為完成其歷史使命而行將退出歷史舞台。誠如經典著作《財產權利與制度變遷》的作者所言，如果預期的淨收益超過預期的成本，一項制度安排就會被創新。只有當這一條件得到滿足時，我們才可望發現在一個社會內改變現有制度和產權結構的企圖。可見，包括對外擔保審批等外匯管理制度變遷的根本動力，就在於變遷主體對制度創新利益的追求。至於必要性問題，考慮到澳門經濟總量不大⁹，且其與內地均屬成文法傳統，法律原則規則與內地並不存在根本衝突，民商事司法協助與司法判決相互承認良性互動，納入泛珠三角區域經濟戰略與落實CEPA粵澳聯合開發橫琴等經貿緊密合作的背景，使澳門與內地經貿一體化程度水準高企，雙方經貿投資往來法律規制成熟，事後救濟的司法保護不乏力度，人民幣資本項目自由兌換的外匯風險可控，因此，對外擔保審批已失去意義(外債一般性備案可予保留)，故，建議啓動相關試點事宜。

4. 審批登記手續繁瑣、週期長，加大申請登記的交易成本。現行對外擔保的審批登記有如下特點：①分級審批：擔保人爲境內內資企業提供的對外擔保和爲外商投資企業提供1年期以內(含1年)的對外擔保，由擔保人報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分局審批；供1年期以上(不含1年)的報經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分局初審後，由該分局報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擔保人爲在京全國性中資金融機構、中央直屬內資企業和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領取營業執照的外商投資企業(不含外商獨資企業)的，擔保人提供的對外擔保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②限期申報登記、審批：擔保人提供對外擔保後，實行逐筆登記制的，擔保人自擔保合同訂立之日起15天內到所在地的外匯局辦理擔保登記手續；實行按月定期登記制。在每月後的15天內向所在地外匯局上報上月擔保情況。外匯局收到擔保人提供的符合要求的申請資料後予以審核，並在收到申請之日起30日之內予以批覆或者轉報上一級外匯局；對不符合條件的作退回處理。③窗口申報，報備資料紙質化歸檔交收，尚未全面建立電子化申批平台。

符合商業原則，這是粵澳框架協議對在澳門經營的內地企業抵押融資合作事項提出的要求。商業原則的要旨在於確保交易的便捷化，利潤的最大化和成本高度節約。爲此，在相關試點未獲批准過渡期期間，基於現有對外擔保登記制度操作規程，建議審批登記

管理機關盡快建立完善電子化報審系統，實現點對點終端連接，提高申報效率。

在澳門經營的內地企業抵押融資外匯外債登記中出現的問題，是粵澳經貿投資往來中消極方面的一個縮影，類似問題的存在和積聚，嚴重阻礙了粵澳經貿更緊密合作的開展，因此，必須引起高度重視，及時加以處理。基於此，作者擬就在澳門經營的內地企業抵押融資外匯外債登記存在的問題，提出以下解決方案：

1. 把包括在澳門經營的內地企業抵押融資登記在內的涉澳對外擔保問題，列入實施《粵澳合作框架協議》2011年重點工作。作爲《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確定的近期目標，《實施〈粵澳合作框架協議〉2011年重點工作》區域協同發展方面第四點明確提出了加強金融合作與創新，建立政策協調和資訊溝通機制，推進擴大人民幣結算試點範圍，推動金融機構跨境互設合作，加快推進橫琴新區金融創新。當以此爲契機，盡快成立粵澳金融合作創新高級專家組等協調負責機構，論證起草立法草案，提出建議對策，擬定區域金融創新方案，由澳門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會商會審後共同報請國務院，爭取早日獲准試點。

2. 發揮“特事特辦”政策優勢，爭取中央有關部門對解決涉澳對外擔保問題的專項批覆。在制定和審批《粵澳合作框架協議》期間，中央領導高度重視和大力支持，對橫琴政策創新做出了重要批示。粵澳雙方也積極向中央爭取政策創新，多次與國家有關部門溝通、獲取支持，在橫琴金融創新取得新突破，包括“開展產業投資基金試點”、“探索在橫琴開展個人項下人民幣與澳門幣、港元在一定額度內的雙向兌換試點”、“探索在橫琴推廣使用多幣種金融IC卡”等政策相繼出台，關於“分線管理”、海關特殊監管、稅收優惠等配套專項政策國家有關部門也正在加緊研究中。因此，爲盡快解決解決涉澳對外擔保存在諸問題，應充分發揮“特事特辦”政策優勢，通過粵澳緊密合作高級聯絡機制，成立由國家外匯管理廣東分局和澳門金融管理局共同組成特別工作組，全面摸底調研，論證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提出專項請示，以專項批復形式加以解決。這種方式，在中國外匯管理專項改革創新過程中不乏先例。

3. 變革涉澳對外擔保外匯管理架構，提高審批效率。可升格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東分局珠海中心支局爲分局，與深圳分局相同建制，負責涉澳外匯審批、外債登記、備案手續，設立先進的電子化報備系統，使企業、外匯指定銀行和外匯管理局三方聯網，資訊共

用，實現企業遠程登陸辦理外債登記和業務核准，並表監管，便於企業、銀行和審批機關提高工作效能。

4. 建立涉澳擔保專門法律服務機構，提高涉澳對外擔保申報非訴代理水平。為落實 2009 年 5 月內地與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分別簽署的《CEPA 補充協議六》，同年 10 月 1 日，司法部《取得內地法律職業資格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在內地從事律師職業管理辦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聯營管理辦法》兩個部頒規章經修改後重新發佈，內地承諾進一步向香港、澳門開放法律服務領域，包括放寬具有 5 年以上執業經歷並通過內地司法考試的香港法律工

作者、澳門律師在內地申請律師執業的實習要求，以及放寬內地律師事務所與香港、澳門律師事務所聯營的條件等，消除了內地與香港、澳門法律服務業的合作障礙。近水樓台，期待澳門和廣東兩地的專業律師，尤其是在內地從事律師行業的本澳居民，能抓住粵澳合作緊密合作的新機遇，建立涉澳擔保專門的法律服務機構，積極開展涉澳對外擔保申報等非訴商務代理活動，塑造涉澳法律服務品牌，提升服務品位。國家外匯管理廣東分局、珠海支局和廣東省司法廳也需適時加強專項宣傳，開展專項培訓，營造氛圍，形成合力。

註釋：

- ¹ 經國務院批准，廣東省人民政府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11 年 3 月 6 日簽署《粵澳合作框架協議》，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
- ² 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中國涉外商事審判熱點問題探析》，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 年，第 155 頁。
- ³ 馬超：《我國外債管理現狀、問題及建議》，載於《河北金融》，第 10 期，2009 年。
- ⁴ 牛娟娟：《大力促進投資便利化 推進對外擔保管理方式改革》，載於《金融時報》，2010 年 7 月 31 日。
- ⁵ 李月艷、袁曉娜：《改革開放以來中國外匯管理制度演變及其評價》，載於《經濟研究導刊》，第 6 期，2009 年。
- ⁶ 這裏的“境內個人”特指《外匯管理條例》第 52 條確認的含義：境內個人是指中國公民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連續居住滿 1 年的外國人，外國駐華外交人員和國際組織駐華代表除外。
- ⁷ 1981 的《外匯管理暫行條例》第 24 條明確境內個人沒有資格和能力對外擔保。
- ⁸ 一般意義上的，相對於《對外擔保管理 39 號通知》確定嚴格意義對外擔保。
- ⁹ 據公開統計數據，澳門的 GDP 時值澳門幣 1,693 億元，約合 212 億美元，恆值澳門幣 1,431 億元，大概 179 億美元，人均 GDP 為澳門幣 311,131 元，約合 39,000 美元。